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威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型娃娃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陳凱威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破壞他人財產權，實屬不該，參酌其所竊物品之價值，對告訴人造成財產損害之程度、於警詢中否認犯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素行（見本院卷第9至2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本件被告陳凱威竊得之犯罪所得大型娃娃1個未扣案，亦未發還或實際賠償告訴人，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昱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9231號

20 被 告 陳凱威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22 00號

23 （另案於法務部○○○○○○○○○○
24 ○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凱威於民國113年2月5日1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
30 000號大東東夜市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1 犯意，徒手竊取陳奕豪所擺放在攤位，而當場被風吹落之大型
02 娃娃1個(價值約新臺幣700元)，得手後將娃娃拿走，步行
03 離去現場。嗣經陳奕豪發覺娃娃1個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奕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凱威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08 證人即告訴人陳奕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
09 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5張附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0 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所
12 竊上開物品已丟棄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應認屬被告為
13 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14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
15 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丁 銘 宇